附件 1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由公司副总经理李福恩担任。

李福恩，男，55 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3 年保险、金融行业从业经历。2020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李福恩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专业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李福恩主要工作经历

2009年至2017年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室主任兼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7年至2020年6月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合规负责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

2020 年 10 月至今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李福恩系华北电力大学会计学学士，具有 13 年保险、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二）李福恩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李福恩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福恩

日　期：2020.11.9

附件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福恩，是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李福恩

2022年11月9日